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林育伶

被告 戴晨緯

上列被告戴晨緯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游涵歆
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